（6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贵州思达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贵州思达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）的（黔西南州公安局应急处置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**排爆机器人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长源动力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8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51.507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**排爆服、便携式X光机、机械臂（新型）、无磁工具组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江苏和为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51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**水泡枪（40发弹）**），属于（**工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**北京和为永泰科技有限公司**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59.24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99.9443 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思达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(二)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黔西南州公安局应急处置装备采购项目

序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价	备注
1	排爆机器人	套	1	449950	449950	
2	排爆服	套	1	149700	149700	
3	便携式X光机	套	1	168700	168700	
4	机械臂（新型）	套	1	29700	29700	
5	无磁排爆工具箱	套	1	8880	8880	
6	水泡枪（40发弹）	套	1	70800	70800	
合同履行期限		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、调试并交付于采购人使用。				
供货地点		黔西南州公安局特（巡）警支队				
投标总价合计（大写/人民币）：		大写：捌拾柒万柒仟柒佰叁拾元整(¥ 877730.00)				

供应商：贵州思达辉安防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[illegible]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 07 月 17 日